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61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辦理111年度志工餐敘採購案失當，案經法院審認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等情，影響政府形象，核有違失；另該公所主計室未能有效執行預算控管及考核，監辦失當，亦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